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为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的股权,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为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效率,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月27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淇光电基金”)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或“标的公司”)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暂定为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泓淇光电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2025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公司与泓淇光电基金协商,确定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59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福可喜玛于2023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如成功实施,将回收资金并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福可喜玛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873.79万元,评估价值为61,220.00万元。经公司与泓淇光电基金协商,确定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595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拟定为2024年10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股权转让协议》范围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科目金额的50%,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的股权,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泓淇光电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MYBJ77D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静)
注册资本	4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东路中原光谷A2栋00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泓淇光电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9.801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9.8507%
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9.9005%
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9502%
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88%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88%
合计	40,200	100%

经核查,泓淇光电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13
营业收入	0.81
净利润	-4.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福可喜玛53%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福可喜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福可喜玛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福可喜玛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可喜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57442P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和先
注册资本	2,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习朗路99号1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福可喜玛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福可喜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75	1,258.75	53%
2	刘晓明	593.75	593.75	25%
3	玄国栋	403.75	403.75	17%
4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71.25	3%
5	赵洪军	47.5	47.5	2%
合计		2,375	2,37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可喜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75	1,258.75	53%
2	刘晓明	593.75	593.75	25%
3	玄国栋	403.75	403.75	17%
4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71.25	3%
5	赵洪军	47.5	47.5	2%
合计		2,375	2,375	100%

福可喜玛其他股东(刘晓明、玄国栋、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洪军)同意放弃对此次公司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2020年7月,玄国栋将持有福可喜玛25.00%的股权以2,476.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福可喜玛15.00%的股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可喜玛40%的股权。2020年9月,福可喜玛各股东按照原始出资比例对福可喜玛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800万元。

2023年9月,玄国栋将持有福可喜玛11.00%的股权以1,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3年11月,赵洪军将持有福可喜玛2.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可喜玛53.00%的股权。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23年9月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收购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5、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MPO/MT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自2020年参股投资福可喜玛股权到目前,公司为福可喜玛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福可喜玛在MT插芯领域构建较强竞争力。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25)第090014号专项审计报告,福可喜玛2023年及2024年1-10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56.74	21,537.81
应收账款	4,245.86	12,258.40
负债总额	1,978.27	6,66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8.46	14,873.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1至10月
营业收入	8,317.69	22,034.81
利润总额	2,053.28	7,482.69
净利润	1,815.77	6,4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	1,055.84

7、公司与福可喜玛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与福可喜玛的交易情况(未经审计):2023年:销售给福可喜玛:256.18万元、向福可喜玛采购:165.80万元;2024年:销售给福可喜玛:426.38万元、向福可喜玛采购:386.2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往来余额(未经审计):应收福可喜玛:29.71万元、应付福可喜玛:7.59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福可喜玛之间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如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按照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福可喜玛将作为公司供应商、客户同步导入并进行管理。

8、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融兴华对截至2024年10月31日福可喜玛的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640003号),福可喜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1,537.8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664.01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4,873.79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福可喜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873.79万元;评估价值为61,220.00万元,评估增值额46,346.21万元,增值率311.60%。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i)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第i个预期收益额;

F_n——第n个预期收益额;

r——折现率;

i——预期收益的第i个收益期;

n——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① 收益指标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② 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付息债务;

E——股东权益。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ii)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核实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iii)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股利、股东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b.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福可喜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537.81万元,评估价值为23,160.31万元,评估增值1,622.50万元,增值率7.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664.01万元,评估价值为6,664.0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873.79万元,评估价值为16,496.29万元,评估增值1,622.50万元,增值率10.91%。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22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496.29万元,两者相差44,723.71万元,增值率271.11%。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拥有的稳定的客户关系、行业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社会形象、可靠的质量口碑、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而收益法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并包含以上企业所有资产的整合资源能力和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福可喜玛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1,22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6、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福可喜玛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873.79万元,评估价值为61,22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评估增值额46,346.21万元,增值率311.60%。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安排

甲方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股权,并同意接受甲方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2 本次交易的对价

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61,500万元(大写:陆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根据前述估值,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32,595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2.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 甲方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16,297.5万元。

(2)甲方于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16,297.5万元。

2.4 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乙方及标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将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按照乙方及标的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2.5 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除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外,标的股权对应享有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继承及享有。

3、本次交易之实施

3.1 交割的先决条件

3.1.1 本协议项下交割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1)陈述与保证:本协议第五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各方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2)批准、同意及弃权:甲方、乙方、标的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和弃权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如适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相关股东已同意放弃其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的弃权函或其他书面证明、任何主体重大合同所要求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如适用)等,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投资交易不会导致任一方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3)无禁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或禁令。

(4)无违约: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其所作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也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

(5)无重大不利影响: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未发生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6)尽职调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并出具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和审计报告,且尽职调查和审计的结果令甲方合理满意。

3.2 交割日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3.1.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以下条件均全部满足之日:

(1)甲方业经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53%股权的股东;

(2) 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业经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4、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业务经营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标的公司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且在其管理和业务经营中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确保标的公司正常维持基准日所拥有的各项资产、人员及业务/合同,且不会从事可能使前述资产、人员及业务/合同产生不利变化的行为。

4.2 过渡期损益归属

4.2.1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甲乙双方可就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事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为免歧义,根据本协议第4.3.2条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间为基准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2.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对应享有的收益或分担的亏损约定如下:

(1)标的公司基准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如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的,则由标的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按照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金额向乙方进行定向分红;如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则由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足。

(2)标的公司202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4.3 排他性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乙方不得,(i) 邀请、接受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提出的关于购买、认购、置换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类权益或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或者与任何标的公司进行合并、整合或任何其他重组的要约或意向(“排他事项”);(ii) 就排他事项进行讨论或谈判,或者向任何人就排他事项提供任何尽职调查材料或信息;或(iii) 签署或订立与排他事项有关的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安排(包括任何意向书或类似文件,无论有无法律约束力)。

5、陈述与保证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各项事项外,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承诺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果陈述与保证、承诺并非真实、准确或完整,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6、其他约定

6.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承诺,在遵循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情形下,乙方享有标的公司产品的优先出货权。

6.2 若未来乙方接受监管部门检查或者其他要求,需要标的公司配合提供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的相关资料,标的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提供。

7、保密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涉密资料。在本协议期限内,接受方必须:

(1)对涉密资料进行保密;

(2)不得为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涉密资料;

(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涉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 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上市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或导致守约方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权力机构的罚款、因此导致守约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评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为本次交易而花费的合理费用等),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交易价款,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标的股权(若已过户),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如因标的股权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程序或者其他争议,导致甲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无法取得任何标的股权完好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的,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第5.1条有关陈述与保证致使甲方合同目的落空的,或满足本协议3.1.1条全部先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材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已付交易价款项金额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在乙方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后,除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或监管部门审批流程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推进外,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本次交易对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协议于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因素外,如果未能在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事项,甲方有权(但无义务)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如届时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资金使用费。乙方逾期退还或支付前述费用的,应赔偿甲方本次交易对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在交易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3)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配置,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变化,继续加大在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研发和投资力度,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福可喜玛于2023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如成功实施,将回收资金并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对手方泓淇光电基金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以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效率,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